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市安办〔2021〕1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专项检查的 通 知

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山东栖霞五彩龙金矿炸药爆炸事故教训，依据《河南省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全省非煤矿山民爆物品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定于1月18日至3月31日，在全市组织开展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及时

整治和有效管控非煤矿山民爆物品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危险因素、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部门监管监察，堵塞安全生产漏洞，坚决防范遏制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部门职责

(一) 公安部门。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规范行政审批，保障企业合法生产活动对民爆物品的需求；加强重点人员管控，核查相关部门移交或群众举报的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持续打击整治非法制贩爆炸物品行为。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采矿行为，加大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转让采矿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排查非法采矿涉及的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三)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严格安全准入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包括民爆物品监管在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查处非煤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隐患。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梳理提供易制爆原材料的生产、销售企业名单，整治硝铵类复混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易制爆原材料的市场经营秩序，结合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 工业和信息化（民爆物品行业管理）部门。依法监督

检查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消除涉爆安全风险隐患。

三、检查范围

全市涉及非煤矿山的县（市、区）及其区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

四、检查内容

（一）全面检查民爆物品管理使用情况。公安机关要组织警力深入矿区，对非煤矿山企业民爆物品运输、储存、使用、清退等环节进行安全大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必须使用专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必须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非煤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必须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实施爆破作业必须会同爆破公司编制爆破设计书或爆破说明书，制定并遵守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爆物品时，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并设专人管理看护；当班未使用的民爆物品必须及时清退回库；爆破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避免遗留哑炮。

（二）全面排查非法采矿和非法使用爆炸物品行为。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组织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开采矿山、到期关闭矿山、非法矿点进行一次全面排查。要深入实地严查可能私存、私藏的非法爆炸物品。发现非法采矿行为的，要立即查处；发现开采矿山或非法矿点使用非法爆

炸物品采矿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全面加强易制爆原材料市场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公安、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核实销售易制爆原材料的来源、流向和库存情况。对非法采矿、非法制贩爆炸物品问题突出的地区，要彻查非法制造爆炸物品违法犯罪行为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全面加强民爆物品源头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单位、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生产企业要检查流向登记台账是否健全，运输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销售企业要检查是否严格执行流向登记制度；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要检查单位、人员资质等级与爆破作业项目等级是否相符，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监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爆破作业现场民用爆炸物品存放和领取、发放、清退是否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五)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执法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以非煤地下矿山（特别是基建矿山）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查处重大安全隐患。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非煤矿山企业存在民爆物品违规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工作中发现非法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要及时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侦办。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移送涉嫌犯罪

的非法采矿案件，公安部门要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办，严禁以罚代刑。各部门发现非法制贩爆炸物品线索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核查处理。

(二) 严格落实执法责任。有关县（市、区）要将专项检查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定职责，对行政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构成犯罪的要及时书面移交公安部门。对发生严重社会后果的，提请市政府进行通报、约谈、挂牌督办。

(三) 强化暗访暗查。市安委办将组织市直有关部门适时对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暗访暗查。请有关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月4日前将该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安委办，于3月22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请有关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2021年1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联系人名单，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每周五上午12:00前将《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专项检查问题移交表》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杨亚伟

电 话：2966586

电子邮箱：ksk2623739@126.com

附件：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专项检查问题移交表



附件

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专项检查问题移交表

_____县(市、区)：

检查日期：

序号	存在问题	检查组意见	备注

检查组人员签字：

被查企业人员签字：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